# 辩方申重召張劍虹作供 涉違司法公正

## 黎智英團隊聲稱「不知」《蘋果》高層Slack平台討論法官周四裁決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 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,昨日踏入第七十六天 審訊。對於辯方早前申請重召本案認罪被告「從犯證

人」張劍虹,就 Slack 網絡平台的「飯盒會」會議紀錄再出庭作供。法官質疑任何一方均不 爭議黎智英曾經主持多個「飯盒會」,辯方卻在最初盤問時未有問及張劍虹 Slack 問題,而 黎智英也是 Slack 群組一員,沒有可能不知道 Slack 的存在。控方認為辯方大可在盤問張劍 虹前盡力取得 Slack 的文件紀錄,質疑辯方擬重召張劍虹作供有違司法公正。三名法官將於 本周四上午裁決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方日前申請重召「從犯證人」前壹傳媒行政 方可總裁張劍虹,就 Slack 平台向張盤問,控方前 日就此傳召辯方律師何俊豪作供。何供稱今年1 月、在本案第十八天審訊,張劍虹在盤問下首次提 到 Slack 網絡平台。辯方曾向控方索取 Slack 紀錄, 控方回答沒有。辯方指,經調查後最終由黎智英的 女兒告知法律團隊已獲得 Slack 紀錄。

### 法官告誡辯方勿卸責給控方

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昨日表示,相信法庭已閱讀辯方申請重召「從犯證人」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的書面陳詞,彭耀鴻又口頭補充指,即使證供中有一張由張劍虹傳送的「飯盒會」會議紀錄撮要截圖,當時沒有人知道該圖是Slack截圖。

法官李素蘭指,Slack是《蘋果日報》主要溝通平台,整個法庭是從辯方口中首次得悉 Slack 網絡平台,質疑辯方「你如何期望控方會知道 Slack 的存在?」並告誡辯方「你不能卸責給控方(you can't shift the blame on to prosecution)」。法官李運騰則指出,任何一方均不爭議黎智英曾主持多個「飯盒會」,質問辯方可否證明黎智英一直不知道 Slack平台上的「飯盒會」會議紀錄。

辯方指黎智英在還押期間沒有接觸過任何電子產品,法官杜麗冰隨即打斷辯方,直指此事無須接觸

任何電子產品。辯方盤問張劍虹時提出,每個「飯 盒會」開會前會在 Slack 成立群組,相信辯方在盤 問時已收到黎智英的指示。

#### 法官問辯方:你們怎可能不知道?

辯方重申他們不知道 Slack 平台, 法官杜麗冰高聲說:「你們怎麼可能不知道 (Slack)?你們有否向黎智英索取指示?」辯方承認只着重大局而忽略細節。法官杜麗冰再斥:「我們也花費了很多時間去閱讀本案的海量文件!你們 (辯方)有龐大的團隊協助你。」

法庭短暫休庭 10分鐘,以待辯方向黎智英索取指示。重新開庭後,法官杜麗冰指若辯方有合適及恰當的證據或論點,法庭絕對不會阻止辯方提出,而法官會在案件審結時考慮證據比重。法官李運騰一度建議辯方,若想將相關紀錄列為本案證物,在不傳召張劍虹情況下,可傳召為辯方取得 Slack 紀錄的黎智英女兒黎采(Claire Lai)出庭作供。

### 控方質疑盤問張前竟不去取得紀錄

法官杜麗冰再質問辯方為何在盤問張劍虹時不問及 Slack 工作平台上的「飯盒會」會議紀錄,並表明法庭需要辯方提出充分理由去解釋為何當時沒有針對 Slack 盤問張劍虹。



辯方稱,若法庭不批准辯方重召張劍虹,會損害司法公正及令黎智英蒙受不利。杜官指出,辯方聲稱的「司法公正」,除了辯方利益,也包括控方及公眾利益。控方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作回應指,辯方大可在傳召張劍虹出庭作供前準備好Slack的文件紀錄,即使辯方有多次機會去盡力取得Slack的文件紀錄,卻選擇在盤問張劍虹前不去取得Slack的文件紀錄。控方認為辯方現時申請重召張劍虹出庭作供,有違司法公正。

法官李運騰提出,如果大家一早知道有 Slack 的文件紀錄存在時,其實控方也有責任去作出調查。 控方的確有責任查明事件,但控方已經盡己本分去 提出證據來證明本案的控罪元素,已盡了控方的責 任,而控方手上沒有 Slack 的文件紀錄,同時已沒 有方法可以取得 Slack 的文件紀錄。

三名法官杜麗冰、李素蘭及李運騰需時考慮,將 在本周四作出裁決。控方表示當日會有5名警員預 備好出庭作證。

# 警破跨境洗錢黨 涉用虚幣半年洗88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由去年11月起展開代號「義劍」的反洗黑錢行動,以情報主導鎖定一個跨境洗黑錢集團,涉透過操控內地人到香港開立銀行傀儡戶口,以現金提取及買賣加密貨幣方法清洗犯罪得益;集團由去年9月至今年3月期間,涉嫌利用72個本地傀儡銀行戶口共清洗逾8,800萬元犯罪得益,當中670萬元已證實與48宗騙案有關。探員前日於全港多區共拘捕8男女,檢獲一批銀行文件、提款卡及多部手提電話等證物。

## 涉48宗騙案犯罪得益

被捕7男1女本地人,年齡介乎26歲至51歲,包括6名集團骨幹成員及兩名傀儡戶口持有人,

分別報稱任職救生員、攝影師、電腦程式員、銷售員及無業,涉嫌「串謀洗黑錢」罪名;調查顯示,集團所清洗670萬元犯罪得益涉及的48宗騙案,包括電話騙案、裸聊騙案、投資騙案、求職騙案及網上購物騙案等,當中最大一宗損失為投資騙案,受害人被騙220萬元。此外,探員調查期間,透過分析傀儡戶口收款紀錄,發現一宗正在進行的網上情緣騙案,警方經主動聯絡及時阻止受害人蒙受更多損失。

商業罪案調查科偵緝督察鍾卓賢昨日呼籲市民,切勿將自己銀行戶口交予或借給任何人作不法用途。此外,市民如要進行虛擬資產交易,必須詳細了解當中細節及考慮箇中風險,當遇到不明來歷的大額資金交易時應保持警惕,核實對方



◆警方講述反洗黑錢行動成功瓦解一個跨境洗黑 錢集團詳情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身份及資金來源,如未能確認應中止交易及向執 法部門舉報。市民如遇到可疑來電或懷疑受騙, 請致電防騙易熱線 18222 求助或使用防騙視伏 App查詢。

## 涉400萬元採購詐騙 科大前副教授波蘭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科技大學前兼任副教授楊 霖龍涉嫌串謀兩名前供應商董事,隱瞞他於該兩 間供應商的權益,進行多項採購涉款共約400萬 元。廉署前年9月落案起訴同案另外兩人,並於 次月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,通緝楊霖龍歸案,國 際刑警去年8月發出全球通緝告示。廉署昨日表 示,該名前兼任副教授今年4月底在波蘭落網, 律政司正籌備向波蘭當局提出移交楊霖龍的正式 要求。

## 4月底被捕 港將提移交要求

59歲的楊霖龍為科大化學系前兼任副教授,面 對共17項罪名,即3項串謀詐騙,違反普通法; 及14項欺詐,違反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(1)條。 涉案罪行於2011年9月至2019年2月期間發生。 當時楊霖龍負責進行17項招標及採購活動,為科大及其附屬公司向他擁有直接或間接財務權益的 駿科(亞洲)製藥有限公司及高準檢驗及檢測有 限公司,採購多項實驗室儀器及測試服務。

楊兆安於 2011 年底成為高準獨資董事及股東。 駿科於 2012 年中成立,楊兆安當時是其獨資董事 及股東,歐陽兆燦同年年底取代楊兆安出任有關 職位。串謀控罪指,楊霖龍涉嫌與歐陽兆燦或楊 兆安串謀詐騙科大,在楊霖龍有責任預先披露任 何與科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下,隱瞞他在駿科及 高準的權益,誘使科大就上述其中三項招標及採 購活動委聘駿科及高準,及致使科大全數繳付該 兩間供應商的發票款項。

餘下控罪指,楊霖龍涉嫌與歐陽兆烽或楊兆安 一同隱瞞有關楊霖龍在駿科或高準的權益,誘使 科大或其附屬公司在其他14項 招標及採購活動委聘該兩間供 應商。該17項招標及採購活動 涉款共約400萬元。

廉署接獲貪污投訴完成調查 後,獲律政司法律意見向三人 作出檢控。2022年9月楊兆安 及歐陽兆燦被落案起訴時,楊 霖龍已離開香港,廉署遂於同



味

監

會

列.

丌

◆楊霖龍 廉署網頁圖片

年10月初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,通緝他歸案。國際刑警亦於2023年8月發出全球通緝告示逮捕他。楊兆安於2023年10月在區域法院承認11項申謀詐騙及欺詐罪名,被判入獄28個月。歐陽兆烽則否認三項申謀詐騙及欺詐罪名,其案件將於今年12月19日裁決。

## 安達臣道塌天秤誤殺案 時任項目經理准保釋



◆當日安達臣道房協地盤塌天秤事故釀3死6傷 慘劇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22年9月安達臣 道房協地盤塌天秤釀3死6傷慘劇,時任地盤總承 建商「精進建築有限公司」項目經理的男子,被控3 項誤殺罪,早前提堂後被還押。男被告昨向高等 法院申請保釋,法官陳仲衡批准被告以現金50萬元、妻子及姐姐人事擔保共40萬元保釋外出,其間不准離港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,須每天到警署報到。陳官另向被告父親所持單位頒下押記令,一旦被告不依期歸押,該單位可能被充公。

35歲男被告簡浩楷,被控於2022年9月7日, 在香港九龍秀茂坪安達臣道9號至11號安達臣道 石礦場發展計劃 R2-2 地盤內非法殺死男子許文明、潘浩鈺及徐學培。簡浩楷昨由資深大律師林 類茜代表;律政司由高級檢控官高凱怡代表。

法官陳仲衡考慮過雙方陳詞後,批准簡以現金50萬元、其妻子及姐姐人事擔保共40萬元保釋,其間簡須每天晚上6至9時到牛頭角警署報到,如果住址有改變亦須通知警方,簡另不得離港、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准接觸控方證人,陳官另向簡的父親所持物業施加押記令,如果簡違反保釋條件或不依期歸押,法庭可能會循法律程序、充公或沒收該物業。

今年1月份,市場傳出原為尖東大富豪夜總會的新文華中心地下及地庫逾5萬呎巨舖,以每月約140萬元租出,新租戶或把上述舖位打造為綜合娛樂場地,成為新一代大富豪夜總會。

到了在4月份,市場突然流傳一份「大富豪夜總匯投資方案」,聲稱公司估值約2億元,大股東擬出讓50%股權,並預期有關項目在10月12日便能開業。又聲稱擬吸納1億元資金,並指出每投資1,500萬元,便可向董事會委派1名董事;每投資500萬元,可以委派1名聯席董事;每投資100萬元,則可委派助理董事。

此外,亦列出公司股東及董事引進客戶銷售激勵機制,佔營業收入15%作提成;聲稱每投資1,500萬元,「公司可協助辦理1人申辦香港居民身份證」云云。

證監會提醒公眾,如任何股份要約沒有 獲證監會批准登記及認可發出(視何者適 用而定)的文件,切勿投資於該等股份要 約。公眾亦應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保持警 惕,並切忌盡信那些「好得令人難以置 信」的投資機會。證監會將就任何違法行 為採取適當行動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海關首次發現私梟利用遠 洋輪將貨物走私到台灣再轉運到內地,本月7日 截查一艘準備前往台灣高雄的遠洋船,在兩個 貨櫃內檢獲大批未列艙單貨物,包括當中瀕危 魚翅、鯊魚皮、黑膠唱片及電子產品等,市值 高達 1.6 億元,若該批貨物成功經台灣走私到內 地,預計可逃稅高達 3,000萬元。